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1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范惠霞

債 務 人 方威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參仟捌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柒萬肆仟零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